

財團法人李蒼降教育基金會 財產清冊

(填報日期：111年12月31日)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 (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)
動產	定存	元		2,000,000 元整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存單：HS1443311
	定存	元		1,500,000 元整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存單：HA2084586
不動產					
小計	定存	元		3,500,000 元整	附上兩筆定存單
動產	現金	元		91,622 元整	
動產	銀存	元		375,207 元整	華南銀行三重分行活期存款 帳號：161-10-017363-1
不動產					
小計				466,829 元整	附上銀行存摺影本
總計	現金	元		3,966,829 元整	

【說明】：

- 1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- 2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公告現值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- 3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- 4、右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- 5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